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本署偵結起訴楊姓被告涉嫌過失致死案件

本署偵辦潘姓被害人在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，因誤觸電圍網而觸電死亡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將楊姓被告提起公訴，案情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楊○宇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18 時許，在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平頂路 140 號後方柚子園，架設電網以驅趕山豬等野生動物，本應注意設置電圍網之電流應為高壓電低電流，且為間隔 1.5 秒至 2.5 秒脈衝，不會造成人之受傷或死亡，僅碰觸時會受驚嚇及痛感，且該柚子園於夜間無照明，應設置於夜間亦得以辨識之警告標示，避免夜間過往行人因不慎誤觸電網而觸電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其所設置電網之電流為何，且僅張貼一般紙張之警告標示，適黃○陽、潘○殿與詹○超、王○明於 111 年 1 月 22 日 23 時許，因追攝獵物，先由黃○陽不慎誤觸電網，受有右側臀部及大腿二度之電燒傷等傷害；潘○殿復因不明原因再行接近上開電網時，因觸電而倒地，經黃○陽、詹○超、王○明將潘○殿送往瑞穗消防分隊，再由瑞穗消防分隊將其送往佛教慈濟

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急救，仍急救無效死亡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、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本署呼籲，民眾架設電圍網之目的，僅在使野生動物碰觸時受到驚嚇及痛感，不會受傷，而具嚇阻作用。從而，電圍網周遭除了應設置外觀明顯之警示燈光、標語外，更應注意電流強度、脈衝間隔等安全因素，避免外地人士因不熟路況而誤觸電圍網，造成觸電受傷或死亡之憾事一再發生。本署將請轄區員警加強勸導，請民眾配合相關行政機關設置低電流電圍網。本署爾後對此類意外致死案件，將從重從嚴偵辦及追訴。